

项目编号：0077-2023-QEO-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浙江屹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林兵

审核组员（签字）：卢晶

报告日期：2024年3月12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林兵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1-N1QMS-5059501 2023-N1EMS-4059501 2022-N1OHSMS-3059501 1	Q:18.05.07 E:18.05.07 O:18.05.07
B	卢晶	组员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实习审核员	2022-N1QMS-1251867 2022-N1EMS-1251867 2023-N0OHSMS-1251867 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熊莉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不涉及；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环境保护法等；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37415-2019《桁架式机器人通用技术条件》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按客户确认的技术协议提供定制化产品。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3月11日 上午至2024年03月12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年月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桁架机器人和关节机器人组装

E：桁架机器人和关节机器人组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桁架机器人和关节机器人组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55 号 7 幢北车间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55 号 7 幢北车间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55 号 7 幢北车间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GB/T 19001-2016 7.1.5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3 月 19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年月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1)测量设备校准情况；(2)业务项目客户确认信息：部件清单、功能要求、产品图纸；(3)内审和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4)文件的变更情况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1)公司业务增长情况较好，客户满意程度较高；(2)技术能力较强，提供给客户的技术解决方案较为合理，支撑公司业务发展；(3)技术方案客户确认、产品检验执行情况、产品功能实现情况较为合理。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能够在日常的管理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检测设备校准周检职能分配未落实；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根据实际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目标考虑了适用的要求，均可测量，与方针基本一致，并以公告、会议形式传组织的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如下达、培训和内部沟通等形式进行了传达。其中质量目标与产品和服务的符合性以及增强顾客满意有关。

质量目标：1. 产品交验合格率 $\geq 95\%$ ；2. 进货产品批次合格率 $\geq 90\%$ ；3. 顾客满意率 ≥ 85 分；

环境目标：1. 火灾事故为 0；2. 垃圾分类 100%；3. 人身伤害事故为 0；

组织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在相关职能层次上予以分解，基本能够满足要求，具体见各部门 6.2 目标监视记录。

查见质量目标部门分解情况、《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管理方案》、《环境目标及管理方案》等，均有相应的监视要求和记录，符合控制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认证范围/组织环境因素识别

认证范围未变化，近一年的组织环境因素识别无大的变化。

2) 环境因素与危险源识别

公司组装加工形式未变化，无机加工过程，近一年识别的环境因素与往年无变化。



3) 与产品有关的要求与满意度

主要顾客为机加工企业等，为长期合作外部顾客。对于一般使用客户，其他客户按质量手册 8.2 要求，按客户要求准备技术方案，经内部评审通过后，提供给客户确认，通过后签订销售合同和技术协议。抽查承田汽车配件工业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等 5 项合同，见双方签字确认和盖章。顾客满意度测评结果较高，达到目标要求。

4) 采购管理

公司采购产品主要按项目所需的部件进行采购，目前合格供应商可满足整机所需要的供应能力，每批产品由质量部进行来料检验，并作出不合格处理的建议，由公司统一审批。抽查泰志达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等供方评价情况，管理较为有效。

5) 测量设备管理

提供的测量设备超出规定的校准期，开出不符合项。

6) 设计开发

项目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满足客户实际需求。由技术部对客户所提出的需求进行实地调研，再利用以往项目设计知识，如桁架软件注册证的知识和以往的案例，制定技术方案、图纸和 3D 数模、部件清单，客户确认后，输出采购部件目录和功能要求，出厂前进行验证合格后出厂。查看项目编号为 YL-K0181-05 的设计开发档案，实施较为有效。

7) 生产安排

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通过公司 CRM 系统制定生产任务单，按项目部件目录进行领料，组装，调试，并进行生产过程参数验证，部件数量和精度等。抽查订单号：YL-K00010-331 承田磨齿自动化连线六关节机器人的生产记录，记录 X 轴参数重复定位精度 ± 0.04 mm、Z 轴参数重复定位精度 ± 0.03 mm、气爪参数等。

8) 产品放行

产品出厂检验分四个方面进行检验，合格后放行。

9) 合规义务及合规评价

《合规性评价管理程序》未变化，对合规义务和合规性评价进行了管理。公司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来识别与公司的活动、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并建立获取这些要求的渠道。确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如何运用到公司的活动、产品和服务以及相关的环境因素和风险因素。查所提供的《适用法律法规清单和其他要求一览表》，基本涵盖所涉及的各相关方。对法规进行识别，并给出法规评价报告。

企业运营一年来未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证据。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1) 内部审核

编制了《内部审核程序》，由管代定期组织每年进行一次内审，初审无间隔要求，全体内审员参加。

依据 GB/T 19001-2016 标准、体系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等。

提供《2024 年度内部审核计划》，内审安排 1 次。明确审核目的、范围、依据、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编制：浦其炳 审批：许振红。

提供《审核实施计划》；内部审核计划日程安排：2024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组长：浦其炳，组员：熊莉，有培训记录和总经理的任命书；

与审核组长浦其炳与熊莉交流：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内审，浦总每年都参与，基本可实施内审，熊莉在内审前接受浦总培训，当作内审组员。按制定好的检查表进行审核。

审核目的、依据、范围和方法及审核安排，计划覆盖的部门或条款基本齐全，查看内审相关资料，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实施，共有 6 人参加会议，其中：包括总经理、体系推行人、各部门负责人（查参加部门、人员基本齐全），计划内容涉及各部门，条款覆盖整个体系，时间安排合理。同时考虑到互查的公



正性，有签到表。

查《内审检查表》，有供销部、管理部、技术部、质量部、生产部等部门的审核记录，条款与策划一致，记录真实、完整。包括管理体系所有条款，没有遗漏。

查《不合格报告》本次开具不符合报告 1 份，主要涉及 E0 7.4。对于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等措施，各内审员逐一进行了验证。上述内容记录完整。

提供《内部审核报告》，结论：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基本符合 GB/T 19001-2016、GB/T 24001-2016、GB/T 45001-2020 标准要求。管理体系的运行是适宜的、充分的、有效的。

查上述资料反映：能保留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实施审核方案以及审核结果的证据。

2) 管理评审

查有《管理评审控制程序》；

与许总交流：管理评审会议由她主持，一年组织一次内审审核，基本与公司年度总结会议结合，基本对管理起到持续改进的作用。

1. 管理评审计划

评审时间：计划 2024 年 1 月 12 日进行，评审方式：会议评审，编制：浦其炳 批准：许振红。

参加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各部门负责人

计划中明确了评审内容和资料准备要求。

2. 管理评审会议记录

按计划的时间实施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输入：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的实施情况；与体系有关的内、外部问题；有关 Q/E/O 体系绩效和有效性的信息，包括下列趋势性信息：顾客满意和相关方有关信息交流反馈等；目标的实现程度；过程绩效以及服务的符合性；不合格以及事件调查、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状况；监视和测量结果；内部审核的结果；外部供方的绩效。资源的充分性；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及合规义务的履约情况；体系持续改进的机会等。

3. 管理评审报告

管理评审结论：自一体化体系运行以来，公司各部门员工不断增强执行 Q/E/O 标准意识，以标准为行动的准则，积极应用 PDCA 的管理方法，严格管理质量环境安全和各项工作。服务合格率明显提高，未发生重大不合格和安全事故，也未发生顾客抱怨现象。因此，方针在目前是适宜的、充分和有效的。

管理评审改进建议：

进一步优化各体系过程的工作流程，以提高各过程的有效性和效率。

以上改进措施，目前正在实施中，后续可进一步关注。

组织能保留以上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提供的《不合格品输出控制程序》中规定了对不合格的标识、记录、隔离、记录和处置的控制要求。服务过程中未发生因较大问题不合格，一般通过公司管理流程自查自改，保证服务质量。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服务过程相关事项，基本可落实和解决反馈的问题。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未开具不符合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主要用于公司宣传与招投标，未见在产品包装上使用。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浙江屹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林兵 卢晶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